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調任
- 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

茲提述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逝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謹此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莊樂文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莊先生，34 歲，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中國商務實業文憑，其後並獲取企業管理高級文憑。莊先生現於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營業部擔任副總裁。彼曾於趨勢投資教育中心擔任首席投資顧問。彼擁有逾十二年豐富之理財策劃及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認為莊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莊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00,000 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莊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黃女士」）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莊先生獲委任及黃女士調任後：

1.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2. 審核委員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及
3.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故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劉虎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